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原告 王宗恕

被告 張樵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,417,2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,0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春慧